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众环专字(2026)0100721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721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环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王明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嘉

何嘉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571,428股（A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8,959,99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54,87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5,117.96元。

截至2025年7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号）验证。

根据《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8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54,878.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5,117.96元，公司本年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00,905,117.9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86.75元，该资金转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16010100103051637，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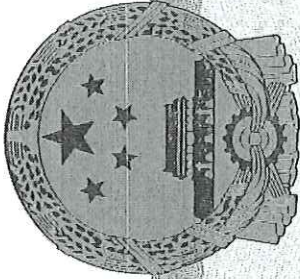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9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090.51		70,090.51			
1、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				70,090.51		70,090.5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90.51		70,090.51			
合计				70,090.51		70,09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2,641.51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此笔资金已于2025年10月支付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具有实施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产产生的银行利息 转为自有资金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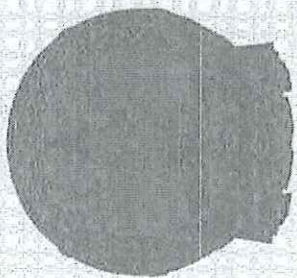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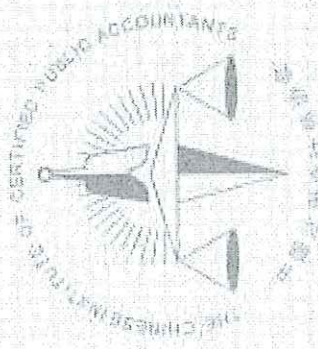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31965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1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瑞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319781004415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004415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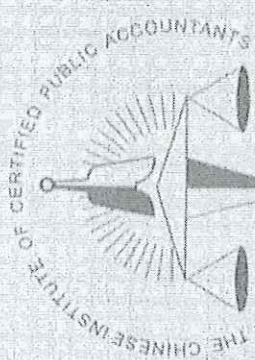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5015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7-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8607242514
Identity card No.

